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5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马弘先生、运乃建先生、段咏女士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详细内容如下:

条目	原内容	新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在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如遇特殊情况,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在天津市方便股东出席的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在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如遇特殊情况,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在天津市方便股东出席的地点召开。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小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周善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周善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其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周善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善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善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周善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小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侯海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标准的议案》。

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同意确定公司总经理侯海兴先生薪酬标准为S1-1级。

五、6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王小潼先生简历

王小潼,男,196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政工师。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平行车管理部部长、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小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5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小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因修改公司章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小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三、星期四)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 系 人:侯丽敏

6. 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小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9-048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0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发行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蒙电Y1,债券代码为13691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蒙电Y2,债券代码为136918。

4.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发行规模20亿元,其中品种一(18蒙电Y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品种二(18蒙电Y2)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90号)文核准。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首个周期内,品种一(18蒙电Y1)票面利率为4.89%,品种二(18蒙电Y2)票面利率为5.15%。本期债券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计息期限:首个周期内,品种一(18蒙电Y1)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0日到2021年11月19日;品种二(18蒙电Y2)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0日到2023年11月19日。

10.起息日:2018年11月20日。

11.付息日: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首个周期内,品种一(18蒙电Y1)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0日;品种二(18蒙电Y2)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公司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根据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2.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4.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18蒙电Y1)票面利率为4.89%,本期债券品种二(18蒙电Y2)票面利率为5.15%。每10张“18蒙电Y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90元(含税),每10张“18蒙电Y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0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蒙电Y1”和“18蒙电Y2”的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中要求,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戎、任建华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传真:0471-6228410

邮政编码:010020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维、张登、李金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0838995

邮政编码:100140

3.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海萌、贾天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邮政编码:100044

4.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江、马戈、姚树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5.副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喻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6.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中银绒业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9)。

一、股东参会情况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采取“现场+网络”方式召开。

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4,673,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2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877,765,544股;参加网络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8人,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156,908,114股。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资人组会议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032,665,031票,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8059%,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得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兴业书字(2019)第【284】号《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宁夏兴业律所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9年7月9日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中银绒业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9)。

中银绒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本次会议议程包括:1、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3、债权人会议核查《中银绒业债权表(二)》;4、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5、法院临时确定表决权额;6、债权人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仅一项表决事项,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7家。其中6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85.71%,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6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4,598,447,822.50元,占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46%,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职工债权未受到《重整计划(草案)》的调整或者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职工债权组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3、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税款债权人共计3家。其中3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100%,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3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181,870,047.11元,占全部税款债权总额的100%,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108家。其中106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98.15%,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106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3,089,007,124.32元,占全部普通债权总额的98.36%,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2019年11月13日依法向银川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公告编号:2019-15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9%的公告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的通知,获悉截至2019年11月11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8号信托计划”)、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9号信托计划”)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50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8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5月23日、6月11日、7月4日、8月9日、8月24日、9月10日、9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6%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7%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8%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截至2019年11月11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部分股份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其中李宗松先生减持股份来源部分为集中竞价交易获得的股份,部分为认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新沂必康及陕西北度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集中竞价交易获得的股份。

1、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1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平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李宗松	2019年5月15日至11月11日	40,040,979	2.61%	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4日至11月11日	26,045,273	1.70%	非公开发行
陕西北度	2019年8月19日至8月26日	5,562,019	0.36%	非公开发行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19日至7月5日	10,937,326	0.71%	集中竞价交易
恒升309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19日至7月5日	11,166,442	0.73%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	93,752,039	6.12%	-

2、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截止2019年11月11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9月5日	20,969,500	1.37%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11月1日	24,785,633	1.62%
合计	-	45,755,133	2.99%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18,200,689	14.24%	157,190,210	10